

教育部文件

教学[2016]11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现就做好2017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渠道

1.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好毕业生到县以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鼓励毕业生到城乡社区从事教

育文化、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工作，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继续组织实施好“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各地巩固并扩大实施地方基层就业项目。

2. 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各地各高校要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的招聘信息，组织中小微企业进校园招聘，办好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活动。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3.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人才需求，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要抓住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契机，引导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4. 持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会同兵役机关，组织开展征兵政策咨询周、宣传月等活动，对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在高校放暑假前对体检、政考合格的学生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及学费资助、复学升学等优惠政策。加强高校大学生征兵机构建设，在人员、场地、经费

等方面予以保障。

5.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国际组织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推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将国际组织基本情况、招聘要求、职业发展路径等内容,纳入大学生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和参加志愿活动等,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二、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6. 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着力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不断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7. 落实创新创业政策。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创业贷款等优惠政策,为大学生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各高校要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支持创业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8. 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建设和资金投入。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孵化一批创新创业项目。高校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等资源原则上要面向全体学生开放,优先向大学生创

办的小微企业转移高校的科技成果。通过政府支持、学校自设、校
外合作、风险投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9.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国家、省级、高校大学生
创业服务网络平台，为大学生提供政策解读、项目对接和培训实训
等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聘请行
业专家、创业校友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开展全国高校创新创业
总结宣传工作，以点带面，引领和推动高校提升创新创业工作质
量。

三、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

10.强化精准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
新模式，准确掌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实现
人岗精准对接。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针对毕业生不同特点和需
求，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积极
组织用人单位参加各类招聘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联合
搭建跨区域、跨行业、跨类别的综合信息招聘服务平台，支持东北
地区与有关省份联合开展毕业生招聘活动。

11.加强就业指导能力建设。各地各高校要系统开展就业指
导教师培训，着力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职业指导能力。在专业技
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业绩，并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要不断完善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
程体系，将课程与学科专业相融合。

12.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各地各高校要准确掌握家庭

困难、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群体的具体情况，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实施精准帮扶。对特别困难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有条件的高校要调动多方资源开发校内外实习岗位，帮助他们实现实习与就业的过渡。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13.进一步规范就业工作管理。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就业统计工作要求，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及时上报、更新就业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严密防范招聘欺诈、求职陷阱等。要确保校园招聘等活动安全、有序，防止挤踏等意外事故发生。

四、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4.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层次、类型动态调整机制。主动对接地区、行业、产业需求，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培养更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培养打造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15.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地各高校要动态调整课程设置，强

化实践教学，加强实习实训，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认真吸纳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需要的契合度。加强和推广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培养。

16.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反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科学、客观地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深入分析研究本地本校各专业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创业数量和类型等状况，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17.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就业创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省级教育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部门牵头，学工、招生、教学、武装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8.加强督查落实。各地各高校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定期督查机制，对就业创业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逐条逐项认真检查，以督查促落实，以督查促整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要表扬推广，对落实不力、不作为的要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

19.大力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熟悉和用好政策。要广泛宣传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典型事迹,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精英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外还考核为：一是增加淘汰率；二是校企合作，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和专业奖；三是学校对优秀毕业生给予奖励；四是企业毕业生推荐率；五是毕业生就业率；六是毕业生就业质量。鼓励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率高、质量好的高校给予奖励。

15.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与各高等院校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向各高等院校通报毕业生就业情况，定期向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就业情况，定期向毕业生反馈用人单位评价。

16.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与各高等院校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向各高等院校通报毕业生就业情况，定期向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就业情况，定期向毕业生反馈用人单位评价，定期向毕业生反馈用人单位评价。

17.强化责任落实。各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要明确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位一体，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各高等院校要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本校人力资源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学校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办、教务处、武装部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